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拟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6 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杭萧钢构对其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我作为杭萧钢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如杭萧钢构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的签章页）

监事（签字）：

宁 增 根

桑 建 涛

赵 崇 甫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 璐 璐

陈 瑞

董事（签字）：

单 银 木

李 炳 传

张 振 勇

陆 拥 军

竺 素 娥

张 耀 华

李 有 星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